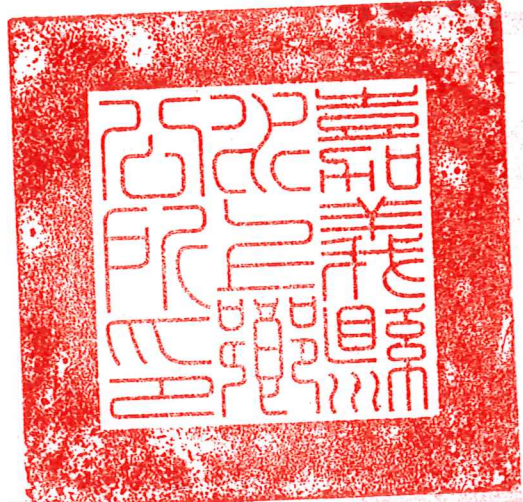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嘉水鄉民字第110001531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嘉水地租字第2501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名義變更及更正續訂租約乙案（江堀段747地號及748地號），因出租人劉陳佩玉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而無法通知時，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之案件，本所業於110年9月27日以嘉水鄉民字第1100016485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惟出租人因現況及住所不明或因出租人有死亡而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致通知函無法送達，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或繼承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函。
- 四、如有爭議，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本所將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

鄉長劉敬祥